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82—2021

##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

**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colority—Dilution level method**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06-03 发布

2021-09-15 实施

生态环 境 部 发 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方法原理 .....	1
5 试剂 .....	1
6 人员、环境和设备.....	1
7 样品 .....	2
8 分析步骤 .....	2
9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3
10 精密度 .....	3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3

## 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水质色度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色度的稀释倍数法。

本标准与《水质　色度的测定》（GB 11903—89）中稀释倍数法部分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由原来的2倍稀释方法，改为自然倍数稀释方法；
- 对测定条件：光线、光源、环境、人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样品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的要求；
- 修改了样品颜色的描述；
- 增加了结果计算与表示；
- 增加了“精密度”的内容；
- 增加了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”的内容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89年12月25日批准发布的《水质　色度的测定》（GB 11903—89）中稀释倍数法部分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中停止执行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21年9月15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#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质色度的稀释倍数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色度的测定。

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为 2 倍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 91.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色度 colority**

由溶解物质和不溶解悬浮物产生的表观颜色，用经过沉降 15 min 的原始样品上清液测定。

## 4 方法原理

将样品稀释至与水相比无视觉感官区别，用稀释后的总体积与原体积的比表达颜色的强度，单位为倍。

## 5 试剂

水：去离子水或纯水。

## 6 人员、环境和设备

**6.1 人员：**检测人员必须视力正常，具备能准确分辨色彩的能力，不能有色觉障碍和色盲。检测人员应熟练掌握色度测定基本知识和测定步骤，能够正确地识别和描述样品。

**6.2 测定背景：**实验房间墙体的颜色应为白色，检测人员应穿着白色实验服。

**6.3 具塞比色管：**50 ml、100 ml，内径一致，无色透明、底部均匀无阴影。

**6.4 光源：**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可使用自然光。否则应在光源下进行测定。光源为荧光灯或 LED 灯，2 种光源发出的光均要求为冷白色。两根灯管并排放置，灯管下无任何遮挡，每根灯管长度至少 1.2 m。光源悬挂于实验台面上方 1.5 m~2.0 m 处，开启光源时，应关闭室内其他所有光源。荧光灯功率 ≥40 W

或 LED 灯功率 $\geq 26\text{ W}$ 。

6.5 容量瓶: 100 ml。

6.6 量筒: 25 ml、100 ml、250 ml。

6.7 pH 计: 精度 $\pm 0.1$  pH 单位或更高精度。

6.8 采样瓶: 250 ml 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。

6.9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## 7 样品

### 7.1 样品采集和保存

按照 HJ 91.1 的相关规定采集样品。样品采集后应在 4 ℃以下冷藏、避光保存, 24 h 内测定。对于可生化性差的样品, 如染料和颜料废水等样品可冷藏保存 15 d。

### 7.2 试样的制备

将样品倒入 250 ml 量筒中 (6.6), 静置 15 min, 倾取上层非沉降部分作为试样进行测定。

### 7.3 颜色描述

取试样 (7.2) 倒入 50 ml 具塞比色管 (6.3) 中, 至 50 ml 标线, 将具塞比色管垂直放置在白色表面上, 垂直向下观察液柱。用文字描述样品的颜色特征。颜色(红、橙、黄、绿、蓝、紫、白、灰、黑), 深浅(无色、浅色、深色), 透明度(透明、浑浊、不透明)。

### 7.4 pH 值的测定

按照 HJ 1147 对水样进行 pH 值的测定。

## 8 分析步骤

### 8.1 初级稀释

准确移取 10.0 ml 试样 (7.2) 于 100 ml 比色管 (6.3) 或 100 ml 容量瓶 (6.5) 中, 用水 (5) 稀释至 100 ml 刻度, 混匀后按目视比色方法 (8.3) 观察, 如果还有颜色, 则继续取稀释后的试料 10.0 ml, 再稀释 10 倍, 依次类推, 直到刚好与水 (5) 无法区别为止, 记录稀释次数  $n$ 。

### 8.2 自然倍数稀释

用量筒 (6.6) 取第  $n-1$  次初级稀释的试料, 按照表 1 的稀释方法由小到大逐级按自然倍数进行稀释, 每稀释 1 次, 混匀后按目视比色方法 (8.3) 观察, 直到刚好与水 (5) 无法区别时停止稀释, 记录稀释倍数  $D_1$ 。

表 1 稀释方法及结果表示

稀释倍数 ( $D_1$ )	稀释方法	结果表示
2 倍	取 25 ml 试样加水 25 ml, 混匀备用	$2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3 倍	取 20 ml 试样加水 40 ml, 混匀备用	$3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4 倍	取 20 ml 试样加水 60 ml, 混匀备用	$4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5 倍	取 10 ml 试样加水 40 ml, 混匀备用	$5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
续表

稀释倍数 ( $D_1$ )	稀释方法	结果表示
6 倍	取 10 ml 试样加水 50 ml, 混匀备用	$6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7 倍	取 10 ml 试样加水 60 ml, 混匀备用	$7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8 倍	取 10 ml 试样加水 70 ml, 混匀备用	$8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9 倍	取 10 ml 试样加水 80 ml, 混匀备用	$9 \times 10^{n-1}$ 倍 ( $n=1, 2\dots$ )

### 8.3 目视比色

将稀释后的试料（8.1, 8.2）和水（5）分别倒入 50 ml 具塞比色管（6.3）至 50 ml 标线，将具塞比色管垂直放置在白色表面上，垂直向下观察液柱，比较试料和水（5）的颜色。

## 9 结果计算与表示

### 9.1 结果计算

样品的稀释倍数  $D$ ，按式（1）进行计算：

$$D = D_1 \times 10^{(n-1)} \quad (1)$$

式中： $D$  —— 样品稀释倍数；

$n$  —— 初级稀释次数；

$D_1$  —— 稀释倍数。

### 9.2 结果表示

结果以稀释倍数值表示。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，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。

## 10 精密度

9 名人员分别对屠宰、染料、颜料、污水处理厂 4 种类型的实际水样进行测定，人员间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4%、22%、12% 和 15%。

##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定期使用《色觉检查图》对人员进行色觉检查，检测人员回答问题的正确率应达到 100%。